

编者按

新春第一会,发展风向标。2月21日,全区招商引资暨诚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吹响了全区上下大抓招商引资、加强诚信建设、推动经济快进优进的冲锋号。本报今日起陆续推出特刊,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四个方面,邀请各领域专家学者共同探讨以诚信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和实践路径。

学习金句

- 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 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
-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树立政务诚信风向标 增添发展正能量

以政务诚信建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冯永利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2024年内蒙古新春第一会——全区招商引资暨诚信建设工作会议,充分释放了内蒙古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止步、大抓招商引资不放松的强烈信号,彰显了全区上下以“诚信内蒙古”赋能“投资内蒙古”品牌建设的坚定决心和巨大诚意。诚信体系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政务诚信是这一体系的基础和关键。良好的政务诚信环境能够有效净化政商关系、降低交易成本、塑造正面形象、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发展信心,能够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我们要打好政务诚信建设“组合拳”,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打造诚信政府,增强经营主体投资兴业的信心底气。对于经营主体来讲,言出必行、守约践诺的政务诚信环境是最大支持和最大利好,而诚信政府建设是诚信政务环境的基础。诚信政府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以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气魄和决心,出实招、见实效,塑造有诺必兑、有约必履行、失信必追究的正面形象,提高经营主体对政府的信任度。要深入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整治,开展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完善政府履约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事项清单,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建设政务诚信监测系统,对于依法行政、承诺兑现、政务公开、政策落地指数等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建立政府失信行为追究问责机制,完善政务诚信考核制度和政务诚信奖惩机制。加强干部队伍诚信建设,深化干部诚信教育、法治教育,提高依法依规依约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经营主体需求,精准制定差异化政务服务政策,该放的放到位、该给的给到位、该降的降到位,通过惠企政策的落实落地落地,吸引更多具有创新能力、就业吸纳能力、在重点行业和前沿领域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企业落地内蒙古。

提高诚信治理能力,优化以信用为基础的营商环境。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国无信不宁,信用是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基石,也是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市场化程度越高,对社会信用的要求越高。以信用为抓手打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就要不断创新市场监管机制,提高市场监管效率。持续优化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聚整合企业行政许可、资质认定、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裁定等信用信息,建成具有感知能力、分析能力和决策能力的全区统一信用智慧中枢,实现各部门各行业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继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商事登记制度体系。充分调动市场和全社会的力量参与监管,开发利用数字化平台,针对大众消费、贸易流通等领域,建立覆盖消费者、上下游企业、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等的信用评价机制,实现企业诚信口碑大评价,实行企业诚信积分制管理,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推动信用监管向科学化精准化转变,精准评估企业信用风险,划分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创新监管方式,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化企业合规管理,助力企业有效规避投资、税务、环保、信用、质量标准等各类法律和管理风险,引导企业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转变,增强企业合法合规和诚信经营能力,为企业健康发展构筑起坚强的“防火墙”。

完善诚信法规政策体系,夯实公平竞争法治基础。诚信关系的主体都是平等的,平等是诚信的基础和前提。夯实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法治基础,从制度和法律上确保民企、国企、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机会、平等规则。清理不利于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的政策措施,聚焦公用事业、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落实负面清单制度,打破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以规则机会均等化促进营商环境净化优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自贸试验区创建为突破口,积极争取国家法律法规授权,加强知识产权、不动产、信息资源、国际商事等重点和新兴领域法治制度建设。加强信用制度体系建设,出台《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建立完善覆盖广泛的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配套制度。在行业法规制定和修订中引入信用条款,完善各行业、领域的信用配套制度体系。对标国家或国际通行的信用标准规范,制定涵盖信用信息归集、交换、共享、查询、评价、监管等的标准规范,推动信用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联互通、广泛应用,确保法规制度严谨统一、规范有序。

弘扬诚信文化,塑造“诚信北疆”正面形象。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社会,诚信不仅是个人基本道德规范之一,更是社会文明进步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内蒙古地区自古就有守信用、重然诺的优良传统。历史上在北疆大地上崛起的商业文明如大盛魁、复盛公等,无一不以恪守信义、诚信经营为立身之本,从而成就一个个商业传奇。要将弘扬诚信文化作为打造北疆文化品牌的重要内容,深入挖掘各族人民交往交流交融中坚守信义、守望相助的历史文化传统,加强宣传引导,讲好诚信故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树立正面典型,加大对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大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舆论氛围,引导新时代的企业家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的优良传统,修炼内功,诚信守法经营,书写创业兴业的新传奇。要营造“奖励诚信、约束失信”的良好社会环境,开发彰显地方特色的信用激励服务产品,探索推广“信用+”应用场景,通过提供积分兑换、景区服务、降低门槛等形式激励群众守信行为,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将诚信文化深度融入社会治理、行政管理、综合执法、公共服务、公共资源配置、招商引资、金融服务等领域,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

政府带头讲诚信,树立了诚信建设工程的标杆和风向标,必将极大提升内蒙古人说话算数、办事靠谱、营商有道、兴业唯诚的正面形象,必将为经营主体创造更优外部环境、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开辟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助力打造稳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北疆文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多维发力抓好政务诚信建设

□迟占勇 唐雅娟

全区招商引资暨诚信建设工作会议强调,大抓招商引资必须有一个好的营商环境,好的营商环境首先是讲诚信、守信用。诚信建设是今年自治区党委力推的重大工程,抓好政务诚信是诚信建设工程的重要内容。全面抓好政务诚信建设,应从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等维度发力。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第一,推动政务信息公开,提升“双公示”工作质效。推进阳光政务,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数据及时率、合格率、上报率达到100%,进一步扩大公示范围,将“双公示”全面拓展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十公示”。推动政务信息公开,一是在“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中要坚持“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二是建立“双公示”长效评估和考核机制。开展线上月度评估,引入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开展实地评估。按照公示率、优质数据占比、数据范围覆盖率等标准对各城市“双公示”工作情况评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各地区通报,不断加强“双公示”评估结果的应用。三是完善“双公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应用范围,建立“双公示”信息的异议处理机制,健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机制。

第二,履行惠民便企政策和承诺,依法保护相对人权益。定期公布政府失信情况,建立健全行政承诺考核制度,把政府依法出台的政策、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的兑现和履约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依法依规保护投资企业及投资者权益。

第三,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强化政府失信预防,确定协调范围,厘清职责边界。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监督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外延共享信息,

前移监督端口。以数据信息共享为支撑点,以政务诚信风险预警为落脚点,重点做好政务失信的预防工作,兼顾政务失信的治理和修复。持续完善府院协同联动机制,多元化解纠纷。

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第一,整合建立政务诚信信息管理平台。整合各类投资举报平台,打通数据壁垒,强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府失信违约投诉窗口、96888民营企业服务热线、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蒙企通”平台等受理渠道的互联互通,加强违约信息共享。

第二,开展政府失信行为大排查、大起底。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领域的政府承诺事项进行大起底,对未按约定履约践诺的定期督办、逐项销号。对各级政府部门不兑现承诺、新官不理旧账、轻诺寡言、宰商骗商、违约毁约、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政府失信行为进行大排查、大起底,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第三,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款长效机制。重点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建立防范新增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一是建立拖欠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预防机制。二是建立及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保障机制。禁止变相拖欠,规范保证金收取,加强相关服务指导。三是建立拖欠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惩戒机制。四是建立及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督查督办机制。开展多层次监督,强化责任追究。五是建立及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组织保障机制。

第四,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实行失信行为报告制度,制定失信责任追究具体办法。一是坚持奖惩并举。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对于诚信事迹突出并受到

表彰奖励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予以守信激励,作为评优评先、调任选任和岗位晋升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政府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同级政府部门积极调动职能范围内各类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等,实现失信必惩。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调任选任、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等处理措施。三是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及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记录。

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第一,强化诚信宣传教育,树立党员诚信形象。一是加强诚信教育,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守法履约的意识和水平。弘扬诚信文化,营造守信氛围,引导公职人员树立诚信意识,强化诚信责任,严格履行政务诚信承诺,做遵纪守法、严格自律的诚信干部。聚焦“关键少数”结合奖励干部担当作为,推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讲诚信、树形象。二是将诚信建设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课程。

第二,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加强公职人员招录、考核和奖励环节的信用核查,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建设。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任用、干部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信用的风向标。在信用体系建设中,各级党政机关要带头说话算数,充分发挥表率作用,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以诚立身、以信示人,当好诚信内蒙古的“代言人”。

(作者分别系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法律系行政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法律系行政法教研室副教授)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迎势而上开新局

□杨宇桦

北疆新春皆佳景,甲辰开局万象荣。全区招商引资暨诚信建设会议主题直指“招商引资”与“诚信建设”,吹响了内蒙古新一轮大抓招商、加快发展的冲锋号角。诚信建设是今年自治区党委力推的重大工程,要着重做好育文化、立规矩、严管理、明奖惩、兜底线的工作,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努力将这一工程打造成优质工程。政务诚信是诚信建设工程的重要一环,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的关键时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是助力诚信建设扎根内蒙古的重要环节,是迎势而上开新局的关键支点。

我国历史悠久,文明传承源远流长,文化底蕴丰富深厚。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高度重视社会道德规范的构建和传承,古人提出“礼义廉耻,国之四维”的观念,后历经各代的发展和吸收,逐渐形成了以“仁、义、礼、智、信”为核心的价值观念体系。诚信一直被视为立身之本、为政之道、经商之道。孔子提出“民无信不立”,管子提出“先王贵诚信。诚信者,天下之结也”,商鞅提出“国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权”,把“诚信”视为治国的重要手段。韩非子提出“巧诈不如拙诚”,他认为能够帮助国君成就霸业之人,必须是“少欲而多信”,这样的人才能服众,才能亲近邻国,“忠信”是“礼”的根本,君主治国必须取信于人。梳理古代治国理念中关于诚信的元素,汲取其中的合理因素,对于我们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政府既是社会信用制度的制定者,也是社会信用制度的执行者和维护者,更是社会信用的示范者,在社会诚信建设中起着关键和主导作用。政务诚信是治国理政的基石,是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精神纽带,其不仅是政府治理能力的体现,更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部门只有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才能为商务活动、公共行为和司法实践树立良好的榜样。政务诚信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取信于民、保持政治公信力的实践活动,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对公众的责任和对公众信守承诺的公共权力运作活动中应遵循的诚实守信的行为模式。政务诚信强调言行一致、实干兴邦、取信于民,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基本宗旨,具体而言包括: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以及公职人员诚实守信,也就是党政机关是否将依法行政作为建设诚信政府的基础,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全过程,是否建立了诚信履约机制,是否能将出台的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到位,作出的承诺是否兑现到位,签订的合同协议是否履行到位,失信惩戒机制是否形成并运行,以及公职人员诚信教育是否落实在培训、录用、考核和奖励等环节。一方面,公共权力保持了良好的运行状态,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另一方面,民众通过感受、认知公共政治行为,进而对其认可和肯定。只有两者达成一致,才能够产生政务诚信。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有利于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培育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诚信建设永远在路上。当前内蒙古正处在闯新路、进中游的关键时期、吃劲阶段,我们要奏响诚信建设奏鸣曲,树立好内蒙古讲诚信、守信用的正面形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继续深化政务诚信建设,打造更加高效、廉洁、诚信的政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支撑。各级党政机关要带头说话算数,答应下的事要一口唾沫一个钉,承诺下的事要一丝不苟地兑现。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以诚立身、以信示人,当好诚信内蒙古的“代言人”,树立起政务诚信风向标,全力以赴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蹚出新路子、闯出新天地。

(作者系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法律系行政法教研室教授)